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

SHIPIN WEISHENG
PEIXUN JIAOCAI

肖斌权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

主编：肖斌权

编委：肖斌权 甘启高

刘树国 姚建明

汤冬蓉 王 鸣

许信红 马 林

李志方 林仲才

何磅礴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培训教材/肖斌权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10

ISBN 7-5623-1219-2

I.食…

II.肖…

III.食品卫生

IV.R15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1)

责任编辑:周莉华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40千

199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9.90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10月30日由中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郑重批准，成为我国第一部正式制订的食品卫生法规。这部法规对于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危害人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相信它将会发挥其极其广泛的作用。所以这是一部与人人有关，又是有力保护人民利益的重要法律。因此，我们要大力学习《食品卫生法》，把学习、贯彻《食品卫生法》列入“九五”普法教育重要内容来抓。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必须以法制为基础，因为食品卫生是关系到千千万万人生命健康的大事。人们离不开食物，现在不仅是吃饱肚子的问题，而且是要吃含有人体必需的丰富的营养食物，要吃得干净、吃得放心、保证卫生。社会经济发展了，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步改善了，文化素质提高了，人们对食品卫生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这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广州以“食在广州”而闻名全国。自从颁发《食品卫生法（试行）》以来，我市的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尤其近年来贯彻《食品卫生法》后，食品卫生的成绩更加突出，食品卫生合格率不断提高，集体食物中毒发生率逐步下降。市政府花大力气，解决集中屠宰问题，使广大市民吃上了“放心肉”。今年，我市推广无公害蔬菜和净菜上市等有力措施，又使广大市民吃上“放心菜”，这是我市贯彻《食品卫生法》的结果。在

成绩面前,我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仍然要看到不足之处,例如集体细菌性中毒和蔬菜农药残留引起的食物中毒仍时有发生。街头食品、小饮食个体店的食品卫生仍未完全达到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无牌摊档处于失控状态等,所有这些问题说明我市食品卫生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有待今后进一步整顿解决。

广州市卫生防疫站肖斌权站长从事卫生防疫工作三十多年,一直在食品卫生管理的第一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食品卫生法》有较深刻的理解,他主编的《食品卫生培训教材》内容丰富,题材广泛,深入浅出,是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及食品卫生监督员的必读好教材。

我希望将学习贯彻《食品卫生法》作为学法、用法的大事来抓,要按照市卫生局和市普法办提出的要求认真加以落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的食品卫生管理水平,保障全市人民的健康作出贡献!

广州市副市长 姚蓉宾

1997.6.2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我国第一部食品卫生法律,标志着我国卫生行政管理进入了法制管理的崭新阶段。《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大大提高了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应用法律保护的意识,从而有力地保障了消费者的食品卫生安全和身体健康,这对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迅速发展。食品卫生质量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大事,食品从原料到成品在采购、生产加工、运输、储藏、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受到污染。要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就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认真遵守各项食品卫生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水平,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自身管理。我们以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卫生知识为目的,编写了《食品卫生培训教材》。这本教材是在1993年6月出版的《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培训教材》基础上改编的,并引用卫生部卫生监督司和政策法规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释义》。全书对《食品卫生法》作了详细的解释,还介绍了食物中毒、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行业的消毒杀虫与灭鼠方法及有关食品卫生发证申领手续等方面知识,使食品从业人员懂得食品卫生知识和管理技术,提高卫生素质,加强自身管理能力,从而保证各

类食品卫生安全。因此,这是一本培训各类食品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实用教材,同时也是食品卫生监督员学习的参考书。

由于实践经验和写作水平有限,错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1997.6.28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卫生法》浅释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10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25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26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29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33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5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8
第九章 附则	94
第二篇 食物中毒	100
第一章 食物中毒概述	100
第二章 细菌性食物中毒	102
第三章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111
第四章 化学性食物中毒	117
第三篇 食品营养与健康	127
第一章 人体需要的营养素	127
第二章 膳食平衡	132
第三章 各类食品的营养价值	133
第四章 烹调与营养	137
第五章 营养与健康	138

第四篇 消杀与灭鼠	141
第一章 食品行业的常用消毒技术.....	141
第二章 常用的杀虫、灭鼠方法	151
第五篇 食品卫生证照申报领取	169
第一章 发证条件及申领手续.....	169
第二章 《食品卫生许可证》申领手续.....	171
第三章 企业新产品审批程序.....	173
第四章 新资源食品审批程序.....	174
第五章 食品添加剂审批程序.....	176
第六章 办理《食品广告审批表》程序.....	178
附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第一篇 《食品卫生法》浅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含义] 本条是对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主要有四个:

一、保证食品卫生。这里的食品卫生是指食品的良好性状。也就是食品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包括三个方面:①食品应当无毒无害,不能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换句话说,食品必须保证不致人患急、慢性疾患或有潜在性危害;②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营养,以满足人体维持正常生理功能的需要;③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具体说,包括食品的澄清、混浊,组织状态上的软、硬、松等,以及其他凭人的感觉所能判定的性质和状态。

二、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食品污染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介入食品的现象。有害因素是指食品本身含有的或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

有害因素是影响食品卫生的主要原因。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因素来源和种类,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方面:①由于外界污染造成的食品卫生问题。如被致病微生物、寄生虫、农药、重金属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等。②加入食品中各种添加剂使用不当引起的卫生问题。③食品本身含有的有毒物质。如河豚鱼、毒蘑菇等。④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或加入的有害物质,如酒中的甲醇、发芽土豆产生的龙葵素等。⑤各种情况下食品感官性状的异常变化。

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必须有益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二是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增强人民体质。“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食品。人每天都要吃一定量的食品,从中摄取人体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无机盐和水等,以便满足自身的生理需要。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的规定。

[含义] 本条是对食品卫生监督制度的规定。

这里所称的食品卫生监督制度是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实行的各种管理方法、手段、程度、要求、规则等的总称。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制度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审批制度、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生产审批制度、食品生产经营索证制度、进

口食品审批制度、预防性食品卫生监督制度、经常性食品卫生监督和监测检验制度及食品卫生监督员制度等。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含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对食品卫生实施监督管理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它是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得以有效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食品卫生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在我国,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中的卫生工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一直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管理。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本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其目的在于明确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分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务院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在加强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务院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使国家监督与部门管理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卫生质量,让人民吃上放心食品。

一、国家监督是指由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实施的、具

有法律强制力的监督。国家监督具有以下基本特征：一是实施国家监督的机关必须是法律授权的机关，其他非法律授权的机关无权实施国家监督；二是国家监督是依法实施的监督，具体实施国家监督的机关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或者超越法律赋予的职权实施监督；三是国家监督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监督，依法实施的国家监督由法律保证其必须得到执行；四是国家监督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监督，其效力范围及于主权国家管辖领域之人；五是国家监督是具有权威性的监督，它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为依据，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所有被监督对象都必须服从。

卫生部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的食品卫生实施国家卫生监督。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除法律授权铁路、交通和军队行使的职责以外，卫生部单独或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要对以下十个方面，统一行使国家监督职权：第一，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章的制定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规范，颁发有关食品卫生监督的单项管理规章的实施办法，发布有关实施《食品卫生法》的命令、通告。第二，卫生标准及检验规程制定权。依据本法及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或者批准颁发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则；参与审查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参与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以及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的制定。第三，保健食品的审批权。对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负责审查该产品及说明书。第四，进口食品、食品用

具、设备的监督检验权和卫生标准审批权。各类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都必须接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卫生监督检验;上述进口产品尚未制定国家卫生标准的,必须报经卫生部审批。第五,卫生许可证审批发证权。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或食品摊贩,在其进行工商登记前实施审查许可。第六,新资源食品及食品用具等新产品审批权。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以及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在各自投入生产前,必须报请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的卫生标准审批。第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权。第八,日常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检验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进行食品卫生监测和检验,实施巡回监督检查。第九,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第十,实施行政处罚权。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有权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部门管理是指由国务院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分管的国家事务实施的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一是,实施管理的机关必须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或者是经国务院授予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或机构,如国家轻工总会等;二是,部门管理的性质是代表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对所分管的国家事务实施的行政管理;三是,管理机关的职责范围由国务院确定,有关管理机关只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四

是,部门管理必须接受国家监督,并不得与法律的规定相抵触,本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是指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以外,其他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部门,如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化工部、铁道部、交通部等。这些部门分管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是保证食品卫生的基础工作,对保证食品安全性,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十分重要,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不断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促进我国食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含义] 本条是对《食品卫生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据此,《食品卫生法》对人的适用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其具体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

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生产经营及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是否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正确把握《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也不得随意缩小。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含义] 本条是对国家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定。

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国家历来把食品卫生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早在 1979 年,国务院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试行法颁布施行 12 年来,我国的食品卫生有了明显改善,食品卫生合格率不断提高,食物中毒事故逐步减少。试行法在保障食品卫生,维护人体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在放开搞活食品市场的同时,食品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少。一是,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见利忘义,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任意夸大宣传食品疗效,甚至生产销售病死、毒死的畜禽肉等有毒、有害食品,坑害广大消费者;二是,有些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只注重发展经济,不关心食品卫

生,致使大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流入市场;三是,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饮食摊点在全国城乡遍地开花,虽然方便了人民生活,但是由于其流动性大,生产工艺落后,卫生设施缺乏,因此,不卫生、不守法的情况十分严重,对于这些问题,人民群众意见较大。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国的食品卫生状况,促进我国食品业健康发展,让人们吃上放心食品,本法在总结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必须的修改和补充:第一,明确了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加强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包装标识、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和进口食品的管理。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的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说明书必须报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口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第三,强化了行政的执法手段。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